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8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股份自2004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88。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敖漢旗四道灣子鎮富民村。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5室）並於2024年10月14日在相同地點依照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前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是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公司章程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及股本之重大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授予[編纂]不超過前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項；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中國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中國投資」）、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赤廈老撾及赤金廈鎢於2024年3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廈老撾同意自中國投資收購於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的90%股權，總對價為18,963,000美元；及
- (b)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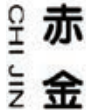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12370177	37	中國	2025年4月6日
2	本公司		12370166	37	中國	2025年4月6日
3	本公司		43088353	37	中國	2030年12月20日
4	本公司		43097556	42	中國	2030年12月13日
5	本公司		43204068	37	中國	2031年1月27日
6	本公司		43238591	42	中國	2031年1月27日
7	瀚豐礦業		7827527	36	中國	2031年3月13日
8	瀚豐礦業		6709701	6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9	廣源科技		41834913	40	中國	2030年9月20日
10	LXML		57702	6、17、 40、41、 42	老撾民主 共和國	2033年1月17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1	LXML		57703	6、17、 40、41、 42	老撾民主 共和國	2033年1月17日
12	本公司	(A)  (B) 	306629266	1、6、14、 37、42	香港	2034年8月1日
13	本公司	(A)  (B)  (C)  (D) 	306629257	1、6、14、 37、42	香港	2034年8月1日

(ii) 待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名稱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A) 赤峰黃金 (B) 赤峰黃金	306630994	1、6、14、 37、42	香港	2024年8月5日
2	本公司	(A) CHIFENG GOLD (B) CHIFENG GOLD	306631001	1、6、14、 37、42	香港	2024年8月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 所有人名稱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類型
1	五龍礦業	礦燈	ZL201410515583.1	中國	2014年 9月29日	20年	原創發明
2	五龍礦業	一種三分礦豎井提升 機構	ZL202121602737.2	中國	2021年 7月15日	10年	實用新型
3	五龍礦業	一種四分礦通風系統	ZL202121653692.1	中國	2021年 7月20日	10年	實用新型
4	五龍礦業	一種採用上盤柱狀反 向連續裝藥結構	ZL202121665369.6	中國	2021年 7月21日	10年	實用新型
5	五龍礦業	一種礦井用安全防護 罐籠	ZL202121666391.2	中國	2021年 7月21日	10年	實用新型
6	五龍礦業	一種粉礦回收墊板	ZL202121678701.2	中國	2021年 7月22日	10年	實用新型
7	五龍礦業	一種電機車架線斷電 保護裝置	ZL202121690127.2	中國	2021年 7月23日	10年	實用新型
8	五龍礦業	一種礦石溜井結構布 置結構	ZL202121690131.9	中國	2021年 7月23日	10年	實用新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權							
序號	所有人名稱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類型
9.....	五龍礦業	一種基於PLC架構的架線電機車防觸電裝置	ZL202320010120.4	中國	2023年 1月4日	10年	實用新型
10.....	五龍礦業	一種礦山深井排水裝置	ZL202420431397.9	中國	2024年 3月6日	10年	實用新型
11.....	五龍礦業	一種可提高振動篩篩分效率的篩板結構	ZL202420287697.4	中國	2024年 2月7日	10年	實用新型
12.....	五龍礦業	一種可拆卸式壓濾機進料結構	ZL202420196505.9	中國	2024年 1月26日	10年	實用新型
13.....	五龍礦業	一種金礦選礦用的高效破碎機構	ZL202420080329.2	中國	2024年 1月12日	10年	實用新型
14.....	五龍礦業	一種礦井井下降塵噴霧裝置	ZL202420313948.1	中國	2024年 2月20日	10年	實用新型
15.....	五龍礦業	一種壓濾機自動循環進料設備	ZL202420667903.4	中國	2024年 4月2日	10年	實用新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權							
序號	所有人名稱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類型
16	五龍礦業	一種選礦藥劑原料的篩分裝置	ZL202420545915.X	中國	2024年 3月20日	10年	實用新型
17	吉隆礦業	一種黃金礦山氰化浸出採用的鋅粉給料裝置	ZL202121744747.X	中國	2021年 7月29日	10年	實用新型
18	吉隆礦業	一種炮孔不耦合裝藥的定位裝置	ZL202121744748.4	中國	2021年 7月29日	10年	實用新型
19	吉隆礦業	一種皮帶運輸機托輥架	ZL202121742523.5	中國	2021年 7月29日	10年	實用新型
20	吉隆礦業	一種改進的礦用濃密機裝置	ZL202121744750.1	中國	2021年 7月29日	10年	實用新型
21	吉隆礦業	一種礦井排水溝清淤裝置	ZL202321032624.2	中國	2023年 4月28日	10年	實用新型
22	吉隆礦業	一種井下自動排水系統	ZL202321012760.5	中國	2023年 4月28日	10年	實用新型
23	吉隆礦業	一種洗選精礦的皮帶輸送機	ZL202320682501.7	中國	2023年 3月31日	10年	實用新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序號	所有人名稱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類型
24	吉隆礦業	一種礦井井口預熱系統	ZL202320586472.4	中國	2023年 3月23日	10年	實用新型
25	吉隆礦業	一種提升機開瓦磨損監測系統	ZL202310026191.8	中國	2023年 1月9日	20年	原創發明
26	吉隆礦業	一種壓濾機自動循環進料設備	ZL202420795574.1	中國	2024年 4月17日	10年	實用新型
27	吉隆礦業	一種改進的濃密機除垢裝置	ZL202420984997.8	中國	2024年 5月8日	10年	實用新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				
序號	擁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600988.com.cn	中國	2030年3月4日
2	本公司	cfgold.cn	中國	2030年6月4日
3	本公司	chifeng-gold.com	中國	2032年6月6日
4	本公司	cfgold.com	中國	2025年5月29日
5	本公司	chifeng-gold.cn	中國	2025年6月6日
6	廣源科技	gykjgroup.cn	中國	2030年3月31日
7	五龍礦業	wulongkuangye.com	中國	2025年7月7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文獻著作權

序號	註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擁有人名稱	軟件名稱				
1	本公司	黃金礦業 LOGO	國作登字 -2020-F-00992500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50年

(e)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註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擁有人名稱	軟件名稱				
1	五龍礦業	五龍黃金礦山作業 人員定位系統	2020SR1056189	中國	2019年 10月20日	50年
2	五龍礦業	五龍黃金地壓檢測系統	2020SR1055710	中國	2019年 3月11日	50年
3	五龍礦業	礦山氣體安全智能化 監測預警管理系統	2020SR1056218	中國	2019年 8月25日	50年
4	五龍礦業	五龍黃金礦山視頻 監控系統	2020SR1056226	中國	2019年 6月30日	50年
5	五龍礦業	五龍黃金光纖環網 系統	2020SR1055738	中國	2019年 5月17日	50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						
序號	擁有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6.....	五龍礦業	五龍黃金信號監控系統	2020SR1055695	中國	2019年 3月31日	50年
7.....	五龍礦業	機車架線防觸電裝置控制系統	2020SR1501182	中國	2019年 11月30日	50年
8.....	吉隆礦業	金礦井下風機在線多功能監測控制系統	2025SR0154335	中國	2024年 5月30日	50年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建華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宜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曉兆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波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所持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新恒河礦業.....	劉信	30%
	李媛媛	12%
	朱建德	7%
Golden Star Resources	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 ⁽¹⁾	38%

附註

- (1) 科非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中非產能合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產能合作基金」)全資擁有。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由(i)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持有80%股權，而梧桐樹投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全資擁有；及(ii)中國進出口銀行持有20%股權，而中國進出口銀行由梧桐樹投資及財政部分別擁有89.26%及10.74%股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董事及監事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有關仲裁的條文。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內。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0.77百萬元。
- (iv) 截至2023年12月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v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23年12月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離職補償。

- (c) 基於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

基於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我們的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前任監事概無獲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及監事曾於或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擬購入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

3.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3日（於2021年5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4月20日修訂）、2023年2月27日（於2023年3月20日修訂）及2025年1月15日分別採納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成員）提供激勵，藉此本集團可授出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賞他們。其旨在促進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之間共同利益，使本公司更能夠把注意力放在長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192,600股A股（包括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10,000股A股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15,182,600股A股）仍由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而由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所有A股已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全部出售。員工持股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或獎勵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實施情況如下。

(a) 計劃限額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人數上限分別不得超過98人、120人及210人。同時，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最高數目應為41,597,732股A股、16,575,406股A股及15,182,6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9962%及0.9125%。

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個人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所對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b) 向員工持股計劃供款

合資格參與者須使用彼等的薪金及個人資金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並獲得員工持股計劃的相應權益。

(c) 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A股須為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程序回購的A股股份。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設立定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自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起六個月內，定向計劃將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回購的A股。該等資金不會用於購買其他公司的股份。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管理。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作為資產管理方就計劃持有的A股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其將設立本公司就計劃而特設的證券賬戶，通過該賬戶，該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該等A股的價格應為本公司就購回該等股份而支付的平均價格。

截至2021年4月30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購回合共41,597,732股A股、16,575,406股A股及15,182,600股A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禁售期屆滿後，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已出售多股A股股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股A股，而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全部16,575,406股A股已出售，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d) 期限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而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分別為24個月，分別自股東大會批准各項員工持股計劃及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於禁售期屆滿後，倘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出售，且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所有資產（如有）均為現金形式並已清算或分派，則員工持股計劃可提早終止。

(e) 禁售期

各員工持股計劃的禁售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讓至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

於禁售期屆滿後及員工持股計劃年期屆滿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見下文）可根據參與者的決議案作出授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f) 績效目標

參與者從員工持股計劃中獲得相應利益的權利須受以下績效目標所規限：

- 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黃金產量不低於43噸，則該計劃可在償還定向計劃的融資本金及利息後分派相當於標的股份的全部累計權益的金額。
- 就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於2023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度增加30%或以上，則該計劃可分配相當於標的股份全部累計股權的金額。
- 就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於2025年的黃金產量較2024年黃金產量增長5%或以上，則該計劃可分配相當於標的股份全部累計股權的金額。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管理委員會

各員工持股計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通過參與者的決議被選出。僅當多數成員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時，管理委員會方可通過決議，各管理委員會成員持有一票投票權。

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i)代表所有參與者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ii)行使該計劃持有的股份相關的股東權利；(iii)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利益分配；及(iv)於禁售期屆滿後作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決定。

除(i)趙強先生（其為赤金廈鎢的董事並擔任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ii)周新兵先生（其為赤金香港及LXML董事並擔任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iii)董淑寶先生（其為赤金廈鎢董事並擔任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外，概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h) 分派

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期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參與者所持計劃內的相應權益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於員工持股計劃年期內，參與者不得要求分派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權益。

於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屆滿後，倘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資產（如有）仍包括股份，則管理委員會須釐定該等股份的處置方法。管理委員會也可以憑參與者決議發出的授權，扣除法律規定的相關稅費後，自該屆滿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對計劃進行清算。分配將根據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及個人參與者在計劃中持有的相應權益而作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任何股份，就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本文件「－銷售及客戶－客戶」及「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00%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可能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當本公司於2000年8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2.	黃乙珍
3.	楊文江
4.	楊文英
5.	楊金朋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股息」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REM Law Consultancy	加納法律顧問
ZICOLaw (Laos) Sole Co., Ltd. . .	老撾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 . .	合資格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涵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在適用情況下，有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編纂]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承擔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6內。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除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